

保障数量庞大的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不仅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康,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

# 立足现实需求推动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治理



□张炜 蒙娜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保障数量庞大的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不仅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康,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在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中承担着重要责任,作为刑事犯罪打击者、诉讼活动监督者、社会治理参与者,应通过“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推动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治理,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 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现状

总体来看,宁夏近三年刑事犯罪总量呈下降态势,而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占比逐年小幅上升,这与人口老龄化趋势一致。随着打击力度和老年人维权意识的增强,部分类型案件(如养老诈骗)专项治理后发案率有所回落,但基础性的侵权风险依然存在。

首先,侵害人身权益类犯罪高发,超七成罪名为交通肇事罪和故意伤害罪。以交通肇事罪为例,此类案件特征明显:一是男性被侵害人占比较高,年龄集中在60岁至79岁之间。二是被侵害老年人有过错案件占比超四成,过错主要为不遵守交通规则。三是案件以轻处理为主。其次,侵害财产权益类犯罪频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居多。主要特点包括:一是作案手段多为非暴力手段。二是诈骗涉案金额大,多集中于电信、迷信、假物诈骗,其中电信诈骗占比近六成。

## 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主要成因

当前,宁夏地区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主要成因可从犯罪主体、被害人、地域经济发展等多维度进行分析。

首先,犯罪主体内生性与被害人防御力内在缺失特征明显。从犯罪主体来看,涉案犯罪人员中无业闲散人员占比较高,且前科率较低。该群体普遍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合法谋生渠道相对有限。当面对缺乏防范能力但可能拥有一定积蓄的老年人时,易产生犯罪冲动。从被害人来看,被侵害老年人通常呈现鲜明的脆弱性特征:“空巢”、独居、患有慢性疾病、与社会信息脱节等,同时普遍存在对健康长寿的强烈渴望、对情感关怀的深切需求、对资产贬值的焦虑心理。多重脆



张炜

弱性交织叠加,使其成为犯罪分子重点觊觎的目标。部分农村地区老年人对依托互联网滋生的新型骗局认知近乎空白,这也使其成为犯罪分子首选目标。此外,情感陪伴的缺失与家庭支持的弱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老年人被侵害的风险。

其次,地域经济发展与传统保护网松动的双重影响。一方面,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案件高发地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城镇化进程较快地区,老年人口基数大且相对而言拥有更丰厚的储蓄(如退休金、资产性收入),形成了更具吸引力的“犯罪市场”。另一方面,快速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口,城市工业发展的吸纳能力未能完全覆盖所有劳动力,导致部分人群难以获得稳定就业,而这部分人群与有积蓄的老年人群体在同一空间高度聚集,客观上为少数不法分子实施侵害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加剧了老年群体遭遇侵害的风险。此外,传统邻里守望机制弱化,对独居、留守老人的异常动态(如频繁有陌生人口上、突然大额取款)缺乏有效的社区监督和预警机制,多重因素加剧了老年人被侵害风险。

## 老年人权益司法保障存在的不足

近年来,宁夏地区老年人权益司法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与薄弱环节,需予以重视。

法治服务保障的可及性与精准度有待提升。一是农村地区司法服务覆盖不足。现有司法资源多集中于城市地区,对于分布分散、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老年人而言,寻求司法救济成本较高、渠道不够畅通。二是适老型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例如,司法办案中诉讼文书(如大字版指引)、程序安排(如考虑老年人作息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做法与老年人特殊需求适配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老年人诉讼体验与维权意愿。

涉老案件处理面临特殊困境。一是老年人诉讼能力偏弱,存在取证难等问题。老年人群体普遍存在法律认知不足、证据意识薄弱、举证能力欠缺等问题。在养老诈骗等案件中,犯罪分子手段隐蔽,老年人往往难以保存和收集有效证据,导致案件进入司法程序

后面临取证难的问题,不仅影响对犯罪的精准打击,也直接导致追赃挽损率偏低。二是家事纠纷中面临“情”与“法”的平衡挑战,对检察官群众工作能力、矛盾化解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三是老年人诉讼心理需求的司法保障存在缺位。当前涉老案件办理多聚焦老年人物质权益保障,对其在诉讼过程中及权益受侵害后可能产生的焦虑、孤独等负面情绪,往往缺乏系统性识别标准与干预机制,老年人诉讼心理疏导与关怀服务常态化机制尚未建立。

协同治理与源头治理机制有待完善。一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够紧密。相关部门在涉老案件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和联合行动上,尚未形成稳定、高效、常态化运作模式,影响整体治理效能的发挥,跨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标准互认程序机制有待完善。二是对共性问题的司法监督触角有待延伸,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挖掘案件线索的深度监督模式在涉老领域尚未实现常态化应用。三是涉老普惠政策落实存在监督盲区。

专业化队伍建设与司法效能有待提升。一是养老服务行业监管的司法支撑效能不足。司法机关通过对养老机构涉诉案件的办理,发现行业共性漏洞,进而以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行业规范完善和促进人才培养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二是涉老案件专业化司法力量尚显薄弱。目前,司法机关尚未普遍设立专门审理涉老案件的办案部门或团队,既精通法律,又熟悉老年人身心特点、了解养老政策的复合型司法人才较为缺乏。

## 深化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治理的对策建议

筑牢老年人权益保障防线,应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发力,构建集法治保障、社会治理、技术赋能与文化浸润于一体的综合性治理体系。

强化法治保障,提升惩治威慑力与救济效能。一是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聚焦养老服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运营管理关键环节依法进行监督;严厉打击涉老虚假宣传、针对保健品虚假广告、养老服务虚假宣传等侵害老年人群体利益的行为,必要时提起公益诉讼,切实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和健康安全。二是探索建立“涉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设立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站或专业业务机构,实现涉老案件的快办、快审、快执。三是推动追赃挽损前置化。建立健全在侦查阶段同步开展追赃工作机制,尽最大努力为老年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将办案成效落到实处。对因案致贫、返贫的老年人,检察机关应依法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发放救助金,

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深化社会治理,织密基层防护网络。构建“预防一报告一处置一治理”的全方位、多层次老年人权益保障基层治理体系。一是强化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定期分析涉老矛盾纠纷,针对金融理财、保险骗局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通过普法宣传提升老年人风险意识。结合本地地区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特点,有针对性地对老年人群体开展风险预防专题教育。二是畅通涉老维权报告渠道。推动改善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健全网格员排查走访机制;鼓励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区群众及时上报老年人权益受侵害情况,协助老年人维权。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创新基层治理。推动各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充分发挥作用,建立老年人诉求快速响应机制。促推党委政法委、公检法司、信访等单位资源力量以及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仲裁等组织和社会力量加强合作,形成保护合力。提升综治中心和“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协同效能。

善用数字技术赋能,构筑智慧养老“防火墙”。一是建立健全“智慧养老”风险预警平台。整合公安、银行、通信、市场监管等单位数据,利用大数据模型对面向老年人的异常资金流动、集中式营销活动等进行智能监测和预警,实现“科技预警、人工干预”。二是线上与线下推广宣传实时跟进。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的过程中,需同步做好实操教学,确保老年人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宣传工作既要聚焦新型线上诈骗的防范要点,也需紧盯传统涉财类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的反弹风险。三是坚持跨越“数字鸿沟”与抵御“数字风险”并重。在帮助老年人学习使用智能技术、融入数字生活的同时,同步开展数字安全教育,通过案例讲解、实操演示等方式教会其识别网络诈骗陷阱、虚假信息套路,提升老年人在数字环境中的风险防范能力。

弘扬孝亲文化,引领社会价值导向。一是强化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4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应持续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晰子女赡养义务的内容。二是引导和鼓励老年人通过“老年大学”等途径加强学习,丰富老年文化生活,不断提升其社会适应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团队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陪伴关怀等服务,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强大合力。

(作者分别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案件管理办公室二级检察官助理)

# 协同发力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公诉工作



□李宏宇



李宏宇

当前,人工智能在检察领域的深度应用为公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通过优化司法流程、辅助公诉决策、平衡多元价值等,人工智能在助力提升公诉质效、保障司法公正、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这一进程也面临技术逻辑与司法逻辑存在潜在冲突、检察官主体性可能受到削弱等风险隐患。对此,需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公诉工作风险防控对策,从把握工作原则、强化规则机制供给、加强规范化建设和提升人员能力四方面协同发力,促进人工智能与公诉工作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更好赋能公诉工作。

## 准确把握人工智能赋能公诉工作原则要求

明确人工智能应用边界。人工智能在公诉工作中的基本定位应是“辅助工具”,通过提供数据支持、案例参考等功能,协助检察官高效履职,而非替代检察官的核心决策权与判断权。因此,必须为人工智能的应用划定清晰边界,以有效规避过度依赖及潜在滥用风险。具体而言,需从应用范围和适用条件两个维度进行严格把控。首先,就应用范围而言,应明确界定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领域,例如公诉流程辅助管控等事务性工作。这类工作标准化程度高、规则明确,技术介入可有效提升效率、减少机械性误差。而对于公诉的核心环节,如法律适用争议的阐释、证据采信标准的把握、量刑建议权行使等,由于涉及法律解释与价值判断,仍需由具备专业素养的检察官完成,以确保公诉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其次,在适用条件设定方面,建立分级分类应用机制。针对简单重复性刑事案件,可在公诉全流程适度引入智能辅助系统;对于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则主要在信息检索、案例比对等环节提供支

## 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公诉工作规则机制供给

加强司法规则供给。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推进过程中,需同步完善配套规则体系,确保技术赋能始终在法治框架内运行。一方面,制定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相适配的证据审查规则等具体规范,明确应用场景、操作流程,确保技术应用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另一方面,针对技术应用衍生的新型法律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例如,可专门针对人工智能证据审查技术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其适用条件、程序要求及责任认定标准,形成

技术赋能与规则约束的良性互动。

丰富公诉案例供给。探索形成智能化办案案例,通过提炼技术应用范式、优化人机协同规则,为人工智能与公诉工作深度融合提供实践样本。需进一步丰富公诉案例供给,强化典型案例体系化建设:全面梳理各地检察机关人工智能赋能公诉工作典型案例,按照证据存证、智能分案、类案检索等场景分类提炼技术应用标准;建立“案例反馈一算法优化”迭代机制,推动检察官在办案中总结技术应用经验,形成兼具公诉规律与技术特性的公诉范例。例如,探索构建电子证据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电子证据全流程存证核验,以“技术固化证据一算法验证真实性”的应用模式,为公诉工作提供智能化辅助方案。

## 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公诉工作规范化建设

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并重。将顶层规划的引领性与基层公诉实践的创新性有机结合,在避免重复建设的同时,形成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协同推进的良性循环。顶层设计为各地检察机关提供明确方向;地方检察机关层面,开展试点“异步公诉”模式,通过智能语音转写、证据智能比对等技术,大幅缩短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提升工作质效。还可聚焦“区块链存证”场景,研发“网通公诉链”系统,实现公诉中电子证据全流程可信验证。

坚持综合性模型与专业化模型并重。在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公诉工作中,构建既具有通用性又具有专业性的模型体系至关重要。这一体系的构建,不仅能够满足公诉工作中各个环节的智能化需求,还能针对特定公诉领域和案件类型提供精准智能化服务。首先,重视综合性模型开发。如在公诉各个环节中,开发能够自动化处理文档、分析案情、预测公诉结果的综合性人工智能模型,利用大量判例和法律法规数据,通过深度学习,自动进行法律文书草拟和审查,提高公诉文书处理效率和准确性。其次,重视专业化模型开发。例如,在刑事检察领域涉及知识产权、金融、环境资源等领域的具体案件办理中,开

发专门的人工智能模型,实现人工智能与公诉工作深度适配、精准赋能。

坚持安全应用与风险防控并重。在推动技术创新的同时,需严守科技伦理与安全底线。一方面,通过算法备案、数据分级保护等措施强化技术可靠性,建立算法全生命周期审查机制,在设计、开发、应用等环节进行安全评估,确保人工智能在公诉场景中稳定运行。另一方面,针对算法偏见、数据泄露等潜在风险,制定分级预警与应急响应方案,加强对抗训练以提升模型抗干扰能力,严防因算法漏洞引发“幻觉”导致司法偏差。须将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深度融合嵌入公诉工作应用全链条,从而做到兼顾技术赋能与法治底线,确保人工智能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运行。

## 提升检察官人工智能应用能力

注重检察官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培养。通过系统化、常态化教育培训,破解检察官对人工智能“不敢用、不会用”的困境,真正实现技术工具与司法规律深度融合。在提升检察官人工智能应用能力过程中,需以公诉实践为检验场域,构建“公诉逻辑+数据思维”双轮驱动的人才培养机制。同时,建立“实践一反馈一迭代”机制,定期组织研讨,针对智能量刑建议偏差率、类案推送精准度等指标开展实证分析,提炼契合公诉规律的算法优化路径,最终实现从“技术依赖”到“技术驾驭”的能力跃迁。

引导检察官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应用中的风险隐患。算法是防范人工智能赋能公诉工作风险隐患的核心环节。算法一旦被带入具有偏见的价值导向,其所运算的结果也就失去了中立性。为防止系统偏见,应当建立算法核查机制,同时培养检察官熟练掌握该机制,对可能滋生偏见的变量数据开展细致筛查。检察官还需掌握算法的透明化运用能力,直面“算法黑箱”带来的实践难题。在不涉及算法本身技术问题与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推动制作量刑辅助系统配套“系统说明书”,确保使用该系统的检察官知晓其运行原理,以此提高算法透明度,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作者为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伟 赵国强 杨瑞霞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重罪案件占比持续下降、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轻微犯罪预防和治理,需厘清轻微犯罪人员回归社会的障碍堵点,探讨促进轻微犯罪人员回归社会的有效对策,从而促进降低再犯罪、节约司法资源,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与社会关系修复,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贡献检察力量。

## 轻微犯罪人员回归社会的障碍堵点

从现实情况来看,轻微犯罪人员回归社会存在一系列现实障碍与堵点。一是犯罪附随后果泛化,回归社会空间不足。近年来,刑法增设了一定数量的轻微犯罪罪名,但犯罪附随后果未能随之调整。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剥夺受过刑事处罚人员在职业准入、教育升学等领域的资格,但是,这些限制很多忽视了犯罪性质、情节轻重差别,未设定具体期限,甚至会影响受过刑事处罚人员的亲属。对浙江省诸暨市有关社区矫正对象调查问卷分析发现,被调查对象中有近一半轻微犯罪人员因存在犯罪记录遭遇过求职应聘、贷款受限等情况,为其回归社会带来现实阻碍。二是政策力量资源分散,社会接纳机制不完善。轻微犯罪人员的社会回归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协同配合,目前尚未获得充分的政策关注,缺乏专门性、系统性的制度保障。此外,社会接纳度不够、社会接纳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亦现实存在。三是供需不匹配,帮扶措施实效不足。根据调查,轻微犯罪人员群体认为经济压力、缺乏职业技能是回归社会的主要障碍。司法部门与社会协同开展的帮扶举措虽发挥了较大作用,但仍存在政策宣传不足、服务覆盖偏窄、参与流程复杂、缺乏长期跟踪支持等问题,帮扶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 促进轻微犯罪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的对策建议

为应对上述问题,应以“预防重新犯罪、助力回归社会”为目标,推动司法部门与社会力量形成多元合力,通过完善程序机制、修复社会关系、实施精准帮扶,稳妥规范推动轻微犯罪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提质办案阵地。一是实质化运行轻罪案件办理中心。2024年3月,由诸暨市委政法委牵头,诸暨市检察院联合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等政法单位共同建立全省首个轻罪案件办理中心。该中心不仅是办案平台,也是深化部门协同、贯通执法司法全流程、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促进源头治理的“大脑中枢”。应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在集中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基础上,整合利用各类资源,优化分类干预治理机制。二是完善管理方式。针对适用非监禁刑的犯罪人,在坚持严格监管原则的同时,灵活调整管理方式和时间,减少对犯罪人工作、家庭的负面影响,为其回归社会提供更多便利。三是建立反反馈机制。通过轻微犯罪人心理状态、行为表现,定期评估教育帮扶工作效果,形成“反馈一完善”的良性循环。建立长效跟踪机制,积极依靠社区、家庭、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参与,持续巩固治理效果。

修复社会关系,促进轻微犯罪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犯罪治理是修复社会关系的过程,通过实质化化解矛盾、重建社会信任,能显著提升治理效果。一是引入多元矛盾化解机制。为帮助轻微犯罪人员回归正常生活,有必要在办案中引入矛盾化解机制,妥善处理纠纷,促进社会关系修复。如诸暨市检察院在办理轻罪案件过程中,依托多元务实举措,将化解矛盾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实现“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有效对接。二是加强家庭关系调适。调查中,许多轻微犯罪人员希望通过“亲友支持”获得帮助。对此,可采取针对性举措,助力轻微犯罪人员修复家庭关系、重建亲情纽带,在此基础上加强家庭引导教育,强化家庭系统支持功能。三是营造包容性社会氛围。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重建轻微犯罪人员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信任,为轻微犯罪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强化矫治帮扶,构建全方位支持体系。有效的矫治帮扶是轻微犯罪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的关键支撑,也是降低再犯罪、实现社会关系修复的重要抓手。一是完善技能培训支持。调查显示,就业帮扶与技能培训是轻微犯罪人员的迫切需求。对此,可通过必要的技能培训、提升学历等,降低其因社会脱节发生再犯罪风险。例如,开设“小笼包”“次坞打面”等贴合地方产业需求的特色技能课程,依托职业教育学校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学历教育等,提升就业能力。二是积极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开展轻微犯罪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仅有利于其矫治正行、塑造价值观,也能增强社会对轻微犯罪人员的接纳度。三是强化思想心理关爱。坚持“浇花要浇根,帮人要帮心”,对轻微犯罪人员开展爱国主义、法治教育、心理健康“三堂课”,帮助其树立正确认知、增强法治意识、培育健康心态。同时,借助数字技术开展心理测评,通过个案访谈、团体心理辅导等方式精准疏导心理问题,构建“医疗+矫治”专业心理帮扶模式,从根源上化解其回归社会的心理障碍。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绍兴枫桥学院高级讲师,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教导员。本文系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课题“新时代‘枫桥经验’引领下轻微犯罪人员回归机制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促进轻微犯罪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 完善程序机制

## 实施精准帮扶